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0454—2021

家禽孵化良好生产规范

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poultry hatching

2021-08-20 发布

2022-03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扬州大学、镇江市农业农村局、四川农业大学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志跃、杨海明、单昊书、万晓莉、王继文、张康宁、程好良、胥蕾、杨芷。

家禽孵化良好生产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家禽孵化生产的基本要求、设施设备配备与管理、人员配备与管理、种蛋来源及管理、孵化过程管理、雏禽管理、卫生管理、废弃物管理和质量管理要求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家禽孵化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1620 种鸡场动物卫生规范

NY/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3 基本要求

3.1 厂址要求

3.1.1 孵化厂应为独立的、可隔离的场所。宜选择利于管理和防疫的地理位置。

3.1.2 应建在交通相对便利的地方。距离交通主干道、畜禽饲养场、居民聚集区 0.5 km 以上,距离水源地、屠宰加工厂、粉尘较大的工业区 1 km 以上。宜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。

3.1.3 厂区及周围应无物理、化学和生物的污染源。

3.1.4 应符合消防要求。

3.2 布局要求

3.2.1 厂区整体布局

3.2.1.1 应分为生活管理区、生产区和废弃物处理区,各区之间应相对隔离。生活管理区应建在生产区的上风向,废弃物处理区应建在下风向。

3.2.1.2 厂区内应设置净道和污道,且不应交叉。厂内道路宜做硬化处理。

3.2.1.3 厂区的布局应有利于通风、采光和排水。

3.2.2 生产区内部布局

3.2.2.1 厂房内部布局应便于生产控制和生物安全管理。

3.2.2.2 生产区应包括种蛋接收区、种蛋处置区(分级、清洗、消毒、装盘)、种蛋贮存区、孵化区、出雏区、雏禽处置区(分级挑选、雌雄鉴别、预防接种等)、雏禽存放区、雏禽发放区、用具清洗消毒区和辅助用房等功能区。

3.2.2.3 布局应符合从种蛋接收、处置、贮存、孵化、出雏到雏禽处置、存放、发放、用具清洗消毒的单向无交叉作业流程的要求。各功能区之间相对隔离。